

正本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22006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192之1號3樓
承辦人：李家銘
電話：(02)22577155 分機2352
傳真：(02)22536548
電子信箱：AH4107@ntpc.gov.tw



24158

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5段646號8樓

受文者：新北市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8月21日
發文字號：新北衛食字第107157870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明華化學製藥廠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之「明舒乳膏（衛署藥製字第037395號）」等5件藥品許可證一案，業經衛生福利部註銷，請貴會轉知所屬會員儘速將前述產品依說明段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107年8月15日衛授食字第107140719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明華化學製藥廠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之「明舒乳膏（衛署藥製字第037395號）」、「複方鋁膠胃錠（衛署藥製字第042940號）」、「愛弟鈣懸劑（內衛藥製字第009906號）」、「"明華" 氫氧化鎂錠0.5克（內衛藥製字第009943號）」及「"高白汀懸液劑（內衛藥製字第011151號）」等5件藥品許可證業經衛生福利部於107年8月13日以衛授食字第1070026036號公告註銷。
- 三、為確保民眾用藥權益，請轉知所屬會員依公告事項辦理，並需回收驗章者，請配合藥品許可證持有者回收市售產品並依



藥事法第80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37條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新北市藥師公會
副本：

局長 林奇宏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